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22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林聰敏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聰敏（下稱抗告人）主張原檢察官所採之定刑方式，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造成對抗告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對抗告人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之應執行刑期，爰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06號裁定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裁定。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係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然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惟若經檢察官否准者，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其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

01 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3 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
0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
05 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行使聲請權具
06 有法律上之同一基礎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
07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8 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9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所提之聲明異議狀載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1 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101年度聲字第1170號裁定(下稱A裁定)附表編號1至9、本
13 院101年度聲字第1328號裁定(下稱B裁定)附表編號3至20
14 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而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然經原
15 審調取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70號執行卷及101年
16 度執更字第1324號案卷查明，抗告人所主張就A裁定附表編
17 號1至9、B裁定附表編號3至20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18 請更定應執行刑，因上述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
19 為B裁定附表編號20號之本院(即本院101年3月21日所為之1
20 00年度上訴字第2273號判決，見原審卷第23頁)，此有卷附
21 A、B裁定、本院上述判決之「主文欄」所示及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則依上說明，原審法院就本件聲明異
23 議案件並無管轄權，抗告人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
24 合且無從補正，原審法院依法予以駁回，核無違誤。抗告意
25 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意 聰
29 法 官 周 瑞 芬
30 法 官 蘇 品 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2 (須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 妙 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